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07,900份認股權及向6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484,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認股權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207,9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承授人： 本集團一名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指定僱員**」)

已授出認股權數目： 207,900

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認股權為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授出認股權之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4.380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4.38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3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4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認股權之行使期：	認股權之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認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之歸屬期：	在本公司按指定僱員與本公司簽立之獨立授予函件所載作出之任何修改的規限下，授予指定僱員之認股權將分四批等量歸屬25%認股權，第一批將於2024年9月15日歸屬，餘下三批將於其後每年歸屬一批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予指定僱員但未歸屬之任何認股權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歸屬認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認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殊情況除外。因行政原因，授出日期至首次歸屬日期的時間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認股權本應授予指定僱員的時間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將為其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ii)認股權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其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這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向承授人授出之認股權設定表現目標

回扣機制：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認股權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6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484,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承授人： 本集團67名僱員(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4,484,500

已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股份4.38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歸屬期： 在本公司按各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立之獨立授予函件所載作出之任何修改的規限下，承授人將分為兩類，當中(i)授予若干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授出日期之各個週年日等量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授予餘下承授人(包括47名僱員(各為一名指定僱員，統稱「該等指定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等量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將於2024年9月15日歸屬，餘下三批將於其後每年歸屬一批。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予該等指定僱員但未歸屬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殊情況除外。因行政原因，授出日期至首次歸屬日期的時間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授予該等指定僱員的時間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這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表現目標

回扣機制：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

就向承授人授出之4,484,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承授人持有)，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彰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上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342,466,607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35,332,785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12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